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7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 成本分担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实验动物中心规范管理，确保实验动物中心良好运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 成本分担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 号）、《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加强学校公共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平台”）实验动物中心规范管理，提高设施使用效率，满足日常消耗和维护需要，确保实验动物中心良好运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动物中心成本由学校 and 用户共同分担。实验动物中心建设、设施重大维修、更新改造、大型科学仪器设施购置等学校专项支出，不纳入本细则的成本核算。实验动物中心饲养材料费、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校内资源使用费、人员费等纳入本细则进行成本核算。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优先支撑我校科研教学工作。同时，本细则也适用于校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用户。

第四条 实验动物中心是我校公共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地理区域划分为实验动物中心（闵行校区）和实验动物中心（普陀校区）。

第五条 实验动物中心实行公共平台和责任教授两级管理体系，责任教授负责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方案的制定。公共平台负责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方案的审核。

第六条 实验动物中心实行代养制，依据《GB14925-20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按照运行及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实验、饲养消耗成本进行核算，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也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运行成本的实际情况，提出收费标准调整需求，上报实验室与装备处、财务处，按照校内相关流程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实验动物中心针对不同用户类型制定相应收费标准。对于校内用户，按照校内收费标准收费。合作单位参照校内收费标准的 2 倍制定收费标准，校外其它单位参照校内收费标准的 4 倍制定收费标准。

第八条 校内用户以课题组为单位预约动物实验设施和服务，使用时预先冻结经费，使用完成后进行结算。校外用户向实验动物中心预约动物实验设施和服务，并到学校财务处缴费，实验动物中心凭财务处出具的凭证安排相应服务。

第九条 实验动物中心采用收支两条线，由实验室与装备处与财务处统一结算。所有服务收费均上交学校统筹，学校根据实验动物中心运行情况定期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分配比例如下：

（一）结算金额的 10%由装备处统一管理。其中结算金额的 2%为人员费及劳务费，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效益考核结果对开放共享成效显著单位的相关人员予以后补助奖励，调动人员开放共享积极性。结算金额的 8%为运行维护费，作为学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用于支持维修校内使用效益高、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的大型科学仪器，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使用；

(二) 结算金额的 48%由用于实验动物中心的校内资源使用费(包括公用房使用费等)、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等)、人员费、劳务费等支出,该经费应优先满足校内资源使用费、业务费的支出:

1、校内资源使用费(包括公用房使用费等)、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等)的支出额度不低于结算金额的 20%。结余部分可用于实验动物中心饲养材料费、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耗材购置费等;

2、人员费及劳务费的支出额度不高于结算金额的 28%。实验动物中心可根据开放共享情况,制定考核方案,将该部分用于发放相关人员劳务费或人员费;

(三) 结算金额的 42%用于运行维护费的支出。用于实验动物中心饲养材料费、维修保养费、安全防护费、耗材购置费等;

(四) 该经费允许跨期滚动使用。

第十条 实验动物中心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规范经费使用,加强运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动物中心效益。

第十一条 使用实验动物中心的课题组或用户必须按时交费。如欠费超过 3 个月,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暂停为其服务,直至欠费结清。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成本分担管理办法(试行)》(华师实设〔2019〕7号)同时废止。

